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託書

本人/吾等(附註1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託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按以下指示投票，以及行使根據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賦予代表之所有權利。

請於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附註5)。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根據要約函(定義見通函)所載條款訂立之建議續訂租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要約函、建議續訂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採取任何行動及親筆或蓋章批准、簽署、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文件，及授權任何董事採取彼認為可使要約函、建議續訂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適宜、必要或合適之所有安排，及在符合及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情況下，對相關的非重大事項予以批准及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非重大更改、修訂、增補或豁免。***		
2.	重選王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余先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閣下之姓名全寫及地址。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只須填上其中一位股東之姓名及地址(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4)。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託書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股份數目，即表示以本代表委託書委任之代表可行使之投票權只限於該等股份。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表示以本代表委託書委任之代表可行使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無論屬個人持有或聯名持有)之投票權。
 - 如欲委託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則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句，並在空格內以**正楷**填上欲委託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託書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已身故之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作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重要提示：**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劃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下劃上「✓」號。如無指示，則閣下之受委託代表將自行決定投票或棄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股東按其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可有一票投票權。而擁有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有關空格劃上「✓」號即表示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而有關空格填上之數目即表示空格所指之股份數目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同一決議案之兩個空格所指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代表委託書所代表之上述股份數目。閣下之受委託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託書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本代表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託書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託書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 僅供識別
**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託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託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託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託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
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